

國立體育大學財務運作及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94年11月29日9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5年2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年10月8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7月6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，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，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，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財務運作及投資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，並得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為顧問。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或諮詢費外，其餘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，並定期將投資收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 - （二）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交辦之財務規劃事宜。
 - （三）制定收支相關辦法。
 - （四）受理並審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校財務運作及投資事宜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，必要時，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，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- 五、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，由學校投資收入支應，並以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